

附件 2

“

”

澳 报

一、总体目标和安排

港澳台 目是由内地与 港、澳 大 与台湾地区相关
根据协 实施的合作 目。

为推 内地与 港科技合作 促 内地与 港科技创新 源
互联互 推动协同攻关、 决共同关注的科技 提升创新
能力协同发展 实现经济社会共同繁 本专 2021 年度支持
内地与 港联合 助研发 目。

二、领域和方向

本批次指南将 立 1 个指南方向 拟支持 目数 20 25 个
国拨经 总概算 0.5 亿元人民币。具体指南方向如下。

内地与 港联合 助研发 目

合作协 《科学技术 与 港特别 政区政府创新及科技
局关于开展联合 助研发 目的协 》

域方向 生物技术 癌症 治研究、中医 现代化研究、
呼吸 传染病的 与治疗 、人工智能、新材料。

拟支持项目数 20-25 个左右。

共拟支持经费约 5000 万元人民币。

其他要求

1 每个项目执行为 2 年。内地与香港相关主管各发布征知，双方合作单位应分别向各征提交项目申报书。单方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无效。

2 鼓励企业与科研单位联合申报。内地申报单位中至少有一家企业，且企业应提供一套。

3 双方项目申报书的项目名称、合作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执行年等信息必须一致。项目申报单位应就项目已经与合作伙伴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。双方合作团队均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，并且分工明确，共同实现相关技术的开发。有多家单位参与申报的项目，各单位应有明确的研发任务。具有专利、技术标准等科技合作产出，合作过程中应明确交流互、联合学生培养等任务，经费合理，项目实施后形成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4 合作双方已经签署合作协议或意向书，其中包括知识产权条款。